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政府规划需要，太仓市人民政府拟通过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对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林有限”）位于太仓市开发区洛阳东路 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构筑物等实施整体征收。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梅林有限与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及土地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公司目前已收到上述房屋及土地征收事项的全部补偿款 99,965,041.59 元。至此，就该房屋征收事宜，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征收不涉及公司产能关停或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

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征收的补偿款将对当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预计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6,1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